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

(马洁)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人马洁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,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:

马洁:教授。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,科研处处长,研究生处处长和 MBA 学院院长及伊力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于 202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,本人均出席了会议;5 次股东大会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,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。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,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。

(三)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议编制情况

2023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，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计过程中，切实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，先后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内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并提示会计师事务所要执行到位，注意工作细节，尤其是对重大事项的认可要有依据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，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、履职保障情况

公司十分注重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，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建立宝武微信群等各种方式，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、高效的联系。

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，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补充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，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、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两项关联交易议案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关联交

易进行仔细核查。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对公司发展有利；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激励对象、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，承诺均在履行期限，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，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披露了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工程项目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、销售业务、采购管理、组织架构等 6 个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内控缺陷、风险和合规问题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。鉴于天健事务所工作表现、服务质量、职业操守、执行能力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等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议、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回购注销 2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

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8,566,350 股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、回购流程合法合规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按照证监局、上交所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,及时批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于 8 月 8 日注销了回购股份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,切实履行职责,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,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职责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,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加强学习,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,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,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2024 年 4 月 12 日